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99號

上訴人 鄧進裕

即被告

被上訴人 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鄧進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58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張清洲

法官 林宗成

法官 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訓慧